

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谢祖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聘任苏涛先生、黄金元先生、曾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金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中谢祖华先生、苏涛先生、黄金元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曾敬女士、刘俊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的要求。董事会秘书黄金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熟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和职业操守。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李娜女士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黄金元、李娜

联系电话：0755-23220840

邮政编码：518103

邮箱：zjb01@upshine.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2栋5楼

特此公告。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曾敬**，女，副总经理，198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至2004年任武汉橄榄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至2006年任宁波登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至2007年任广州市广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民爆光电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民爆光电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曾敬女士通过睿赣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1,189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俊**，男，财务总监，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华三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广东华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民爆光电财务部核算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俊先生通过睿赣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2,712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李娜**，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